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*ST长生

公告编号：2018-126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长生”）由于狂犬疫苗事件被调查，导致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陷入停顿，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3日开始停牌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4 条相关规定，自2018年11月5日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[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3）]。

现就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：

- 1、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- 2、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3、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两个月内披露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但未能
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
股票上市交易。

4、目前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5、根据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(国)药监药罚(2018)1
号】、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吉食药监药行罚[2018] 17
号处罚决定，巨额罚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。

6、长春长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，将对
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

7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
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处罚字[2018] 126 号，根据《关于修改〈关于改革完善并严
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〉的决定》规定，公司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
止上市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
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
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9日